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1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项目服务地点位于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蔬菜类、肉类、禽类、水产类、米面类、调味品类、水果类等全品类食材，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量做保证。具体食材供应品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食堂保障方、联络人共同计量统计实际按需采购。

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日用餐人数约 190 人，包括早、中、晚餐及加餐（如有），食堂所需食材根据使用单位至少提前一天，在每日 18：30 之前出具食材清单，供应商次日清晨 5：00 前送，供应商必须在与使用单位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服务期为 365 天（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优惠率为 20.2%（大写：百分之贰拾点贰）。

注：基准价的约定：冷鲜、冷冻、蔬菜和水产品等生鲜类食品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如网上清单发生变化则同时修正，交易时以当天实时清单为准。同时以网上基准价作为参考价。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则根据采购人当地农贸市场上月平均单价，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其参考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采购人当地农贸市场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谷里街道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项目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应及时回复，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使用单位，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以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为准，服务承诺书如下：

（1）供应商固定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配送人员与驾驶人员可兼任。

人员及车辆遵守采购人要求，在生产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含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人员伤亡及其他一切安全（含交通）生产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供应商需将采购人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

（5）验收货物时由采购人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增加食材应在半小时配送到位，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甲方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2. 双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优惠率结算合同款项，乙方须按所送食材清单提供食材的零售价，要求每周提供一次或按供货频率提供，同时乙方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平均单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 按季度支付，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生产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含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人员伤亡及其他一切安全（含交通）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4 条处理。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4、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也由供货方承担，费用从结算货款中扣除。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或解除合同等处罚。

5、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视为送达成功。

2、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肆__份。

3、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沛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32669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帐号：93030154740004563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1403 室

日期：　2025　年　　月　　日